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44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的用途：公司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拟回购资金来源：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夏军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根据《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5,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0.91%，前述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759,494-1,265,822	0.55-0.91	3,000-5,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9.5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总金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上限5,000万元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759,494股至1,265,82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55%至0.91%，若本次最终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024,036	26.76	37,783,530	27.31	38,289,858	27.6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34,619	73.24	100,575,125	72.69	100,068,797	72.33
总股本	138,358,655	100.00	138,358,655	100.00	138,358,65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406,098,639.7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792,133,661.32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08%、2.79%，占比较低。

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24.50%，流动负债合计559,792,951.81元，非流动负债合计29,807,721.0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641万股，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勇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0.3686万股，董事张雷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004万股，副总经理聂亚伦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2339万股，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李静女士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96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经公司自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有实施股份增减持的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2023年3月23日公司披露了《嘉和美康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以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苏州赛富璞鑫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弘云久康数据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持股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回复公司问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此之外，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夏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3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夏军先生作为激励对象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0641万股，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完成了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登记工作。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直接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提议人夏军先生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回购用途进行调整。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246 证券简称:嘉和美康 公告编号:2023-045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39.5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为高效、有序、顺利地完成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嘉和美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嘉和美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码:2023-05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5%以上股东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恒邦企成1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包秀银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34,751,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714,285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0%。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和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5.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84.1895	60.85	14,384.1895	61.27	14,355.6180	61.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190.9705	39.15	9,090.9705	38.73	9,119.5420	38.85
总股本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23,475.16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68,806.6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7,682.2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3,5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5%、1.36%，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人员均未发生减持行为。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郑晓远先生、董事崔荣华先生、监事金建中先生、监事陈小东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胡光明先生及5%以上股东恒邦企成1号计划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包秀银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3年8月17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则未转让的剩余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6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亚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发布《诺力股份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30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丁毅先生

总经理：毛英女士

董事会秘书：戴文斌先生

财务总监：毛兴峰先生

独立董事：陈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30日 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23日(星期三) 至08月29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noblelif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2-6210906

邮箱：sec@nobleli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2日

公司代码:603611 公司简称:诺力股份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诺力股份	603611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文斌	金婉怡
电话	0572-6210906	0572-6210906
办公地址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浙江省长兴县太湖街道长州路528号
电子信箱	sec@noblelift.com	sec@noblelif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915,803,574.61	9,004,245,412.07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4,053,728.79	2,347,692,942.21	4.1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0,926,082.45	3,139,523,450.40	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064,405.49	197,023,694.23	1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202,203.93	188,903,236.93	1.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81,420.57	15,855,220.9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9	8.99	增加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1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0.76	13.1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丁毅	境内自然人	28.17	72,567,657	0	质押	8,000,000
丁晟	境内自然人	5.74	14,773,986	0	质押	11,300,000
张科	境内自然人	2.67	6,869,756	0	无	
毛英	境内自然人	2.32	5,985,0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2.14	5,501,252	0	无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传统可供出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5,209,840	0	无	
中欧基金-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险-中欧基金国寿股份成长股票型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出售)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	5,206,64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时研究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国有法人	1.65	4,257,7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有法人	1.61	4,160,095	0	无	
王新华	境内自然人	1.39	3,59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丁晟系丁毅之子，毛英系丁毅之配偶，王新华系丁毅兄长之女婿。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目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目药

股票代码：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72号三层0302室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美丽亚洲假日花园12栋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需待《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五、本次交易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天目药业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永新华瑞	指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出让永新华瑞持有的天目药业9,72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98%
本报告书	指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青岛汇隆、受让方一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
青岛源嘉、受让方二		青岛源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转让协议》	指	青岛汇隆华泽投资有限公司与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前门大街72号三层03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新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62DWXJ
成立日期	2016-06-03
经营期限	2016-06-03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日用品、针纺织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黄金制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食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美丽亚洲假日花园12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新龙	执行董事,经理	男	中国	北京	否
刘克燕	监事	女	中国	北京	否
庄晶辉	财务负责人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00%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瑞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如未来有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4,765,9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3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瑞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

2023年8月18日，永新华瑞分别与青岛汇隆、青岛源嘉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永新华瑞拟将持有的公司9,72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8%)转让给青岛汇隆。永新华瑞将持有的公司股份15,0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转让给青岛源嘉。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青岛汇隆将持有公司股份36,519,4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9.99%，青岛源嘉持有公司股份15,04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永新华瑞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安排，对永新华瑞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另外，2023年8月18日，永新华瑞和青岛共享应急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书》，终止2021年3月26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原协议有效期为2023年3月26日至2024年3月26日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体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变动方向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新华瑞	24,765,900	20.34%	-	-	减少

三、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拟转让的股份权利限制转让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新龙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机构登记证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四)《股份转让协议》；

(五) 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上杨路18号
股票简称	*ST目药	股票代码	6006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美丽亚洲假日花园12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765,900股 持股比例：20.3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3年8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待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完成时本次权益变动方能完成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永新华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新龙

2023年8月21日